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硫酸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意见

2026年7月26日,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根据《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竣工进行环境保护验收。验收组由建设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验收监测单位的代表及并邀请3位专家组成验收组,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硫酸提纯项目位于辽宁省葫芦岛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白马片区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厂区内,中心坐标东经 $120^{\circ}55'46.00''$,北纬 $40^{\circ}44'39.00''$ 。项目利用现有工程的副产硫酸储罐、副产硫酸打料泵及其他新增设备等,将《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7000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中产生的5051t/a废硫酸萃取提纯,使危废浓硫酸经萃取、沉降、过滤后成为再生工业浓硫酸,产品规模为5048t/a再生工业浓硫酸。本项目生产设备新增萃取釜、副产硫酸过渡

罐、二次沉降罐、过滤器、副产硫酸泵、副产硫酸返料泵各 1 台，萃取二氯苯罐 2 台；萃取工序新增 1 台碱吸收装置。项目建设内容包括：硫酸提纯项目主体生产设施、配套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产品规模为 5048t/a 再生工业浓硫酸。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5 年 12 月，辽宁英嘉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提纯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5 年 12 月 15 日获得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批复，文号为葫环审〔2025〕53 号。公司 2026 年 4 月完成排污许可证重新申请，许可证编号：9121140055815624XQ001P。企业编制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于 2025 年 11 月 12 日备案，备案编号：211400-2025-035-H。

本项目于 2025 年 12 月 23 日开工，2026 年 4 月 8 日竣工，并开始调试。建设及运行至今无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 万元，占总投资的 7.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为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提纯项目主体生产设施、配套公用工程、辅助设施及环保治理设施等。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设计内容及批复要求基

本一致。本项目行业类别为 N7724 危险废物治理、C2614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本次验收内容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批复要求比较，项目性质、规模、建设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故本项目符合验收要求。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中的要求，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一）废气处理设施：（1）本项目提纯萃取工序产生的硫酸雾及氯苯类经新建碱吸收处理，再依托现有工程精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2）副产硫酸储罐 V1 产生的储罐废气硫酸雾依托现有处理设施，先通过氯苯胺车间外一楼“一级水洗+二级碱洗”处理，再采用硝化顶楼的降膜吸收塔（一级水吸收+一级碱吸收）处理后，最终通过 30m 高排气筒 P3（DA003）排放；（3）萃取二氯苯储罐（邻二氯苯、对二氯苯）产生的氯苯类废气依托氯苯胺车间精馏废气“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经过一根 25m 高排气筒（DA005）；（4）污水处理站产生的废气依托现有工程碱吸收+活性炭+15m 高排气筒（DA010）排放。氯苯胺车间密闭，污水处理站池体加盖密闭，减少无组织排放。

(二) 废水处理设施：本项目生产过程不新增生产用水及废水，新增用水为尾气处理系统用水，产生的废水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水吸收、碱吸收等处理过程处理产生的废气处理系统废水，废气处理系统废水依托厂区1座100t/d的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初期雨水进入初期雨水收集井，再进入初期雨水收集池内，然后用泵提升至厂区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上述处理达标后废水排至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

(三) 噪声处理设施：本项目在设备选型中采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控制噪声级；对于高噪声设备，安装隔音、减振设施；在设计中合理布局噪声设备，防止产生声音叠加现象。

(四) 固体废物处置：本项目建设未改变现有项目生产内容，对现有项目废硫酸进行萃取提纯，减少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本项目不涉及新增固体废物的产生。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经调查施工期遵守了各项环保规定，基本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公司具备一定的风险防范能力，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编制了突发环境应急预案并备案，备案编号：211400-2025-035-H

3. 防渗措施：落实了地下水和土壤分区防渗措施，有效控制项目对周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

4. 其他设施：排污口建设规范，设置了排污口标识；

5.卫生防护距离：经现场勘查，本项目周边环境无变化，200米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各系统均正常运行，负荷达到设计要求，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同步投入使用，满足验收监测条件。2026年4月22-23日，沈阳市中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5月6日出具《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7000吨/年二氯苯硝化工艺技术改造升级项目与硫酸提纯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W0446300）；2026年4月14-19日、2026年4月15-16日，沈阳同青检测服务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调试生产期间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验收监测，2026年4月20日出具的《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沈同青环检（委）字2026第045057号）、2026年4月17日出具的《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废气治理设施去除率检测项目检测报告》（报告编号沈同青环检（委）字2026第045059号）。上述3个报告表明，验收期间各项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均符合相应标准。

（一）废气：验收监测期间，（1）DA003、精馏废气处理设施二级冷凝+活性炭吸附装置出口硫酸雾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限值要求；（2）污水处理站处理设施出口（DA010）硫化氢、氨、臭气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农药制造工

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1 标准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3）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苯类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3 标准；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4）厂区内氯苯胺车间外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标准限值要求。（5）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氯苯类排放浓度满足《农药制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7-2020）中表 3 标准；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氨气、硫化氢、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二）废水：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外排废水浓度满足葫芦岛北港水务有限公司进水指标、《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中表 2 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及《农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523-2024）表 1 标准。

（三）厂界噪声：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夜间噪声满

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本项目废水化学需氧量、氨氮的排放量；废气TVOC的排放量，符合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基于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数据，本次验收废气、废水、噪声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基本得到合理处置。因此，在认真落实各项管理、污染防治和应急防范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五、验收结论

通过现场检查和监测，本项目建设内容在实施过程中基本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环评批复的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各类污染物达到相关排放标准的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经验收组研究，同意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提纯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项目后续要求

（一）完善环境质量检测。

（二）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完善环保管理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验收单位：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2026年7月26日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硫酸提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人员名单

2025年 7 月26 日

姓 名	单 位	职务/职称	电 话
张恩昂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总经理	18842983872
李 伟	葫芦岛天启晟业化工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主任	18332566005
李 伟	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局	总工程师	18042970909
李 伟	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监测服务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998928266
李 伟	辽宁省葫芦岛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04961122
李梦洋	辽宁恒胜生态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报告编制员	15860358067